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全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錞艾

被　　告　陳德通(TRAN DUC THONG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賴玟豫，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林子哲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2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2萬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在卷可稽，核原告所為變更，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03年8月入境我國，受僱於原告，兩造並簽立勞工履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其中第2條約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於僱用期間逃跑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將立即中止工資給付；甲方並同意支付新台幣貳萬元賠償乙方損失，並放棄在台退稅金作為賠償，且自行負擔回程機票、送機、離境手續等相關費用。」，另簽立違約賠償同意書（下稱系爭賠償書）約定「本人（即被告）充分了解並同意，本人與雇主（即原告）簽屬之有效工作期契約內，若因下列因素（逃跑），嚴重違犯雇主規定及中華民國法律及本人主動辭職提前解約回國者，本人必須自行負擔所有返鄉相關費用，並必須賠償雇主工作契約之違約金作為賠償雇主之損失。」。詎被告自104年3月9日起擅自曠職，逃匿無蹤，經原告依就業服務法向該管單位通報在案，則依上開約定，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工作契約之違約金2萬元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、系爭賠償書約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、系爭賠償書、勞動部104年3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711571號函為證（見108年度壢勞小字第18號卷第6-8頁），足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屬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、系爭賠償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加計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9月14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09年9月15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及系爭賠償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